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(单位名称)的上海临床研究中心通风柜及排毒柜一批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变风量通风柜、智能变风量步入式通风柜、病理实验室空气品质监控一体化智能系统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埃松气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018.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6.5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列明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投标产品，不得缺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上海埃松气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类型：从“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个填写。